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1家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以下简称“客户”）关于供应车规级PM2.5传感器的项目定点通知。
- 本次项目定点合同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客户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价格、数量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项目定点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该客户的具体名称）的项目定点合同，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PM2.5传感器，根据该客户的预测，本次定点项目预计从2027年开始交付，生命周期为7年，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5,900万元（未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定点是客户对公司研发技术、产品质量及供应链保障能力的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PM2.5传感器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亦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定点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目标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风险提示

- 本项目定点合同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价格、数量

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公司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定点预计于2027年开始交付，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积极沟通，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持续跟进、披露该项目的后续重要进展，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